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9〕53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19〕29号）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19〕128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交通

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 / T489-2003，见附件1）执行，1至5类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3.5，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见附件2）；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09元/吨·公里。

二、请督促经营管理单位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使用省统一规定的收费票据。

附件：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 / T489-2003）

2. 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2 日印发
